

# 咸宁市森林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办法

##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森林防火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提高群防群治能力，规范我市对举报违法违规野外用火线索有功人员（以下简称举报人）的奖励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建立〈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机制〉的通知》（办防字〔2023〕63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违规野外用火是指在森林防火期内（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在林缘、林内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生活用火；以及在林区未经审批违法生产用火、施工作业用火。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烧香、烧纸、烧火、吸烟、野炊、烤火、烧垃圾等非生产性用火；
- （二）烧荒、烧地堰、烧田埂草、烧草木灰、焚烧秸秆、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等生产性用火；
- （三）投放空中移动火源（孔明灯）；
- （四）携带、使用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
- （五）未经审批的开山爆破、勘察、开采矿藏等等工程性用火；
- （六）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

**第三条** 广大群众可通过拨打火灾发生地林业主管部门电话举报。负责举报和核查等事项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举报人的姓名、住址、电话、有关案情及接受奖励等情况；核实情况，不得暴露举报人的身份。

举报内容应当说明时间、地点、情形、被举报单位（个人）名称（姓名）、相关证据和有效联系方式。

举报电话：市林业局：0715-8139516，各县（市、区）举报电话以各地具体奖励办法公告为准。

**第四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森林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举报奖励的兑付工作；市林业局负责潜山国有林区内的森林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举报奖励的兑付工作。

**第五条** 在线索查证属实或破案后，30个工作日内由当地林业主管部门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进行兑付。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奖励通知后30日内携带有效证件领取奖金，逾期视为放弃。

**第六条** 各县（市、区）举报奖励标准以各地具体奖励办法公告为准；发现并举报潜山国有林区内的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并经核实的，由市林业局奖励100元至500元。

**第七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第一署名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接受审计部门、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公安、应急、林业、乡镇（街道）、村（组）等承担森林防灭火职能，在依法依规执行职务活动中发现违规野外用火线索的。

（二）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已经被县级相关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正在处理的；被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在其举报之前已经有人举报的；被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在举报前已经进行整改或者已经消除安全隐患的。

（三）举报的线索无法核查的。

（四）举报人不提供真实身份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五）具有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举报的。

（六）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九条** 市林业局要定期组织对各县（市、区）办理的举报奖励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未按规定受理举报事项、未按时限要求及时办结、奖励落实不到位等情况进行通报并及时督促整改。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林业局负责解释。